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关于台安县新台镇新立木制品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台安县新台镇新立木制品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2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项目名单如下：

序号	项 目 名 称
1	台安县新台镇新立木制品厂生物质锅炉改造项目

污染物治理措施见附件。

附件：拟批准公示表

联系方式：0412-4841936, tahbglg@126.com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2026年2月6日

